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66號

上訴人 交通部鐵道局

法定代理人 伍勝園

訴訟代理人 林家祺律師

複代理人 廖聲倫律師

視同上訴人 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翠蓮

訴訟代理人 蔡秋聰律師

被上訴人 共笙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玲珠

訴訟代理人 劉思龍律師

張雨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行使質權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言詞辯論期日另行通知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謝靜雯

法官 邱泰錄

法官 洪能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瀚陞